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收益約為13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900,000港元)。
-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000,000港元)。
- 於報告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03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1.05港仙)。
- 董事會不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36,044	76,860
銷售成本		<u>(125,331)</u>	<u>(80,208)</u>
毛利(損)		10,713	(3,348)
其他收入	6	886	305
行政開支		(11,558)	(5,681)
融資成本	7	<u>(625)</u>	<u>(66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84)	(9,385)
所得稅抵免	8	<u>833</u>	<u>1,344</u>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9	<u>249</u>	<u>(8,041)</u>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0	<u>0.03</u>	<u>(1.05)</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2	18,855	25,49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使用權資產		688	—
受限制銀行結存		15,369	15,293
		<u>34,912</u>	<u>40,78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4,785	16,850
合約資產	13	72,617	43,5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261	12,997
		<u>131,663</u>	<u>73,37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47,213	32,48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50
租賃負債		444	—
其他貸款	16	30,000	—
		<u>77,657</u>	<u>32,831</u>
流動資產淨值		<u>54,006</u>	<u>40,5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8,918</u>	<u>81,325</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8	—
遞延稅項負債		2,652	3,485
		<u>2,900</u>	<u>3,485</u>
資產淨值		<u>86,018</u>	<u>77,8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8,048	7,678
儲備		77,970	70,162
		<u>86,018</u>	<u>77,840</u>

* 少於1,000港元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留存溢利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678	102,392	—	54,662	164,7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的影響	—	—	—	(1,694)	(1,69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678	102,392	—	52,968	163,038
	—	—	—	(8,041)	(8,04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678</u>	<u>102,392</u>	<u>—</u>	<u>44,927</u>	<u>154,997</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678	102,392	—	(32,230)	77,84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49	249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17)	370	7,844	—	—	8,214
配售之直接開支(附註17)	—	(285)	—	—	(28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048</u>	<u>109,951</u>	<u>—</u>	<u>(31,981)</u>	<u>86,018</u>

附註： 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名義價值與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已支付代價間的差額。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36,309)	(15,235)
已付稅項	—	(1,44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309) (16,679)

投資活動

購置廠房及設備	(150)	(3,720)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83	120
已收利息	78	3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11 (3,567)

融資活動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8,127)
已付利息	(667)	(661)
償還無抵押銀行借貸	—	(9,000)
配售時發行股份	8,214	—
配售之直接開支	(285)	—
所籌得其他貸款	30,000	9,000
所籌得股東貸款	10,676	—
償還股東貸款	(10,676)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7,262 (8,7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64 (29,03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97 31,08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存及現金呈列

14,261 2,05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中期報告企業信息章節予以披露。

其直接控股公司為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China Century」,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China Century由World Communi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Xiang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China Medival Group Limited擁有,上述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曹謙先生、李湘忠先生及張承周先生最終擁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志洪工程有限公司(「志洪」)(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地盤平整工程。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3.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詮釋第2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及對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確認之金額作出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有關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訂或經修訂規定。該準則通過消除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差別及要求就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對承租人會計處理作出重大變更。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規定基本保持不變。有關該等新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4。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結存的調整（如適用），但根據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性條款所允許，未重列二零一九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原因為有關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編製。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豁免評估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的安排。其僅就先前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予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僅適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主要影響如下。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及剩餘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除外）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適用於租賃負債之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5.1%。

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以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並無載列未受有關調整影響的項目。

	附註	先前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重列的賬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a)	—	27	27
租賃負債	(a)	—	(27)	(27)

附註：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約27,000港元計量。

3.2 已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本集團已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不重新評估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惟本集團就於過渡日期前訂立的合約依賴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進行的評估；
- 對具有大致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及
- 撇除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的初始直接成本。

4. 會計政策變動

租賃

租賃的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轉讓在一段期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該等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其增量借貸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租賃負債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隨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倘出現以下情況，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變動乃由於浮動利率變動所致，在該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始計量。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乃按相關資產的租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相關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折舊由租賃開始日期開始。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載明的「廠房及設備」政策所述將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租賃修改

倘符合以下情形，本集團將租賃修改入賬列作一項單獨的租賃：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所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兩個期間提供建築及地盤平整服務產生的收益。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視本集團之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只在香港開展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78	33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83	—
來自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退款	331	116
其他	94	156
	<u>886</u>	<u>305</u>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		
— 無抵押銀行透支及無抵押銀行借貸	—	55
— 其他貸款	612	—
— 租賃負債	13	—
— 融資租賃承擔	—	606
	<u>625</u>	<u>661</u>

8.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u>833</u>	<u>1,344</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原因為該等司法權區並無徵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由於兩個期間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35,965	30,09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64	1,404
員工成本總額	<u>37,229</u>	<u>31,503</u>
廠房及設備折舊	6,788	9,9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8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80
根據經營租賃就辦公室物業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	130
	<u>6,996</u>	<u>10,254</u>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照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249</u>	<u>(8,041)</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8,357767,750

由於兩個期間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具潛在攤薄效益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1. 股息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自中期期末起亦未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數額(經審核)

25,493

添置

150

折舊

(6,788)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數額(未經審核)

18,855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數額(經審核)

51,166

添置

3,720

出售

(300)

折舊

(9,94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數額(未經審核)

44,642

13. 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建築合約未開發票收益	41,778	17,335
建築合約應收保留金	<u>30,839</u>	<u>26,188</u>
	<u><u>72,617</u></u>	<u><u>43,523</u></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4,535	12,1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30,250</u>	<u>4,679</u>
	<u><u>44,785</u></u>	<u><u>16,850</u></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倘適當)。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與收益確認日期及發票日期相若之核證報告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3,905	12,063
31至60日	<u>630</u>	<u>108</u>
	<u><u>14,535</u></u>	<u><u>12,171</u></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6,269	11,530
應付保留金	5,033	2,402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366	12,00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545	6,549
	<u>47,213</u>	<u>32,481</u>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分包商所授出的信貸期於相關合約中規定且應付款項通常於60日內到期結算。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4,543	4,223
31至60日	9,303	4,326
61至90日	1,590	2,164
91至365日	833	817
	<u>36,269</u>	<u>11,530</u>

16. 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獨立第三方的有抵押貸款	<u>30,000</u>	<u>—</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該貸款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8,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的若干廠房及機器作抵押。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償還。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767,750,000	7,678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	<u>37,000,000</u>	<u>370</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804,750,000</u>	<u>8,048</u>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出私人配售安排，向獨立私人投資者配售37,000,000股每股面值0.222港元之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7,929,000港元(經扣除直接開支285,000港元)。該等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並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18. 關聯方交易

(a)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達成交易如下：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蔡俊芝女士	已付辦公室租金	<u>220</u>	<u>180</u>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報告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175	3,115
離職後福利	—	36
	<u>3,175</u>	<u>3,151</u>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該等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香港作為分包商從事承接地盤平整工程。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概無重大改變。

於報告期間，收益約為13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59,1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回顧期間的表現更佳，本集團新獲授兩個項目且在建項目數目超過二零一八年同期。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獲授兩個離島區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50,300,000港元，相比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授兩個新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13,600,000港元。此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完成其中一個新獲授項目，合約金額為2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過往年度獲授的兩個項目，合約金額為14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六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為432,700,000港元及餘下合約金額為166,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三個項目，餘下總合約金額為204,500,000港元)。本集團手頭的該等六個項目中，總合約金額為370,400,000港元的兩個項目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竣工，總合約金額為62,300,000港元的餘下四個項目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竣工。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已竣工項目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在建項目：

地盤位置	工程類型	現狀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離島區	機場道路改道及人行道修復	在建	13.6
離島區	石料移除	在建	10.6
離島區	土石方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頭破除	在建	13.6
觀塘區	地盤平整工程	在建	310.0
南區	地盤平整、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斜坡穩定工程	在建	60.4
離島區	海洋工程*	已竣工	25.8
離島區	海洋工程*	在建	24.5

* 於回顧期間新獲授。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收益約13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76,900,000港元增加約76.9%。該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回顧期間在建的手頭項目數目增加。此外，由於就一個已於上一財政年度竣工位於離島區的項目之若干變更指令提出之尚未支付結存申索，本集團悉數收取金額7,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總額約為10,700,000港元，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由虧轉盈（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損約3,300,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整體毛利率約為7.9%（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損率約4.4%）。

由毛損轉為毛利乃主要由於手頭項目數目增加及因過往已竣工項目（其相關成本主要於上一財政年度確認）的變更指令成功申索7,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11,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5,700,000港元增加約103.5%。該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向兩名董事支付表現花紅3,000,000港元及向一名自本集團辭職的員工支付補償2,3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保持相對穩定，主要由於概無二零一八年悉數結算融資租賃所導致的融資租賃利息幾乎被二零一九年有抵押其他貸款的利息增加所抵銷。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純利約249,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淨虧損約8,000,000港元。由虧轉盈主要由於上文所論述營業額及毛利增加。

前景

於報告期間內，全球經濟仍欠穩定，建築市場的競爭亦相對激烈。本集團憑藉悠久聲譽及實力，將繼續專注發展承接香港地盤平整工程的業務。經計及香港政府近期於增加土地供應用於公私營房屋發展方面實行的住房政策及作出的土地供應後，本集團預期香港建築業長遠而言有望穩定增長。有鑒於此，管理層對建築市場的前景仍抱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地盤平整工程的效益及項目管理技能，並尋找潛在商業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及為股東增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存約為14,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完成下述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0.222港元配售合共37,000,000股新發行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配售股份」一段。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增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4.9%。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內的有抵押其他貸款30,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有關本公司配售37,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司完成配售合共37,000,000股新發行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60%。配售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集團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最多2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該等配售股份已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22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00,000港元。正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使用該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本及為將物色到的潛在業務機會提供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18,900,000港元的若干廠房及機器已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數3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8.0%計息的九個月貸款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故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應用任何衍生合約用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62名員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6名員工)。報告期間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5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並會透過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因勞工爭議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留用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完成配售合共37,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60%。配售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最多2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該等配售股份已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22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00,000港元。正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使用該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本及為將物色到的潛在業務機會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深明達致配合其業務需要及要求且符合其所有持份者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之重要性，而董事會一直致力進行有關工作。董事會相信，高標準企業管治能為本集團奠定良好架構，紮穩根基，不單有助管理業務風險及提高透明度，亦能維持高標準問責性及保障持份者之利益。

本集團已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企業管治政策，為就本集團應用企業管治原則提供指引。

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條款採納董事證券交易之相關行為守則。作為對本公司所作特定查詢的答覆，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其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之間的主要溝通途徑，如有關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和審計等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而提供有關財務申報之獨立意見，令彼等信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審計工作之效率。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智偉先生(主席)、張偉倫先生及李智明先生。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湘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湘忠先生及曹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倫先生、李智明先生及鄧智偉先生組成。